

江家次第

卷	册	號
一	九	
學	解	滋
校	中	賀

21.07
243
vol 1

江家次第目錄

江家次第目錄

正月甲

四方拜 寺拜 五木齋

小朝拜齋

臨時客 自前月後月

第一 女立

正月乙

第二 夕杖

大臣大饗

供御藥

元日節會 付裝束 雨儀 無御出儀 内辨細記

供立春水

女立

二官大饗

叙位 付入眼攝政時儀

學
部
印

所藏書目

七日節會

第三

正月丙

女叙位

御齋會 始竟 內論 義恩

兵部手番

射禮 付左右衛 手番

賭射 付裝束

女王祿

御薪香木

踏歌節會 付裝束

射遺

國忌

第四

正月丁

除目 執筆事

下名

臨時除目

直物

清書

秋除目 攝政儀

定受領功過

第五

二月

釋奠

春日祭 付途中

園并韓神祭

官所充

大原野祭

祈年祭

列見 付朝所儀

圓宗寺寂勝會 付法華會

第六

祈年穀奉幣 付定 裝束

李御讀經 付定

三月

御燈

仁王會 付定

位祿定

石清水臨時祭

付試樂 途中 杜頭 還立

四月

二孟旬 付無御出儀 幼主時儀

御禊前駈定 付出車定

平野祭 付臨時祭儀

松尾祭

梅宮祭

灌佛

御禊點地

賀茂祭警固 付解陣

第九 御禊祭内裏儀 裝束

賀茂祭 付還立路 頭大弟

吉田祭 小史米

第七

五月

寂勝講上會

賑給

六月

忌火御飯

御射御下

第十月次祭

神今食 中和虎儀 付裝束 神祇官儀

大殿祭

解齋

施米

大被

節折

第八

七月

乞巧奠

六御節供

秋季仁王會

八月

釋奠紫宸殿内論義

定考付小定考

上野御馬御覽裝束

大炊

御盆

拂拭御物

御盆

相撲召仰

内取付御召合射裝束
長出仁壽殿東庭儀

釋奠後朝

付裝束

信濃御馬付裝束
里内裏儀

第九

九月

不堪佃田申文同定

九日平座

例幣付裝束 攝政儀
無行幸儀 行幸檢校官儀

十月

射場始

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官奏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

付内覽又官奏
攝政時儀

付裝束

大糧申文

五節帳臺試

同御前試

鎮魂祭

豐明節會

裝束無御出儀
朔旦年儀

加茂臨時祭

付誂樂

新嘗祭

中和院儀
神祇
官儀并裝束

第十一

十二月

元日侍從並荷前定

補次侍從

荷前

付裝束
班幣

御佛名

内侍所御神樂

追儺

第十二

神事

伊勢齋王卜定

同群行

同歸京

神祇官奉幣

祈雨止雨奉幣

八省東廊大板

第十三

佛事

大極殿臨時仁王會

同千僧御讀經

南殿百座仁王會

同臨時御讀經

興福寺供養

法勝寺御塔會

六觀音供養

東大寺別當拜堂儀

第十四

踐祚上

伊勢公卿勅使

付進發
路次儀

開卜串儀

字佐使

御讓位 付幼主儀

坊官除目

御即位 付后官出車

第十五 踐祚下

大嘗會 國郡定卯日辰日巳日午日

大神寶 付延久次第

一伐一度仁王會

第十六

石清水行幸

松尾行幸

固關

建禮門行幸 付裝束

大嘗會御禊 付定難地皇自與儀
並下大臣

大奉幣

八十懸

佛舍利

賀茂行幸

平野行幸

稻荷祇園行幸

日吉行幸

朝覲行幸

第十七

御元服 付後宴被申山陵

立后

東宮御著袴

同御燈事

當代親王宣言

第十八

春日行幸

北野行幸

遷宮 付延久記
遷御清涼殿 開院
御遷神

御書始

立太子

同御元服 付習和

同御書始

初書

改元

陣覽內文

陣定

外記政

廳覽內文

第十九

弓場殿

臨時競馬 付長和三年
土御門殿記

院鎮意祭

詔書覆奏

陣申文

同次位記請印

軒廊御卜 付上附在
陣時事

官結政

結政請印

殿上賭弓 付賽

御覽陸與交易御馬 付無備
為備

御幸 石清水日吉

御賀

一院雜事

第二十

關白四方拜

勸學院步

任太政大臣

新任大臣饗

一人子元服

諸家子元服 付重五位
元服區區

帥若大貳赴任

賀茂誦

太政官賀執柄等儀

任大臣 付兼東

大將饗

同書始

執筆

路頭札節 付取員仿
逢大臣儀

第二十一

御齋會

御錫紵

同政始 平座

皇后崩

復任

御國忌 差圖召物

諒闇御幸

院官等崩奏遺令儀

女御贈位

流人

寫本云

或本目錄為二十卷依為凶事二十一卷別

有之歟

江家次第卷第一目錄

正月

一 四方拜

二 供御藥

三 小朝拜

四 元日節會 付兩儀御禮

五 供立春水

江家次第卷第一

四方拜事 正月 日寅一刻

日本紀皇極天皇元年八月朔天皇幸南淵河上跪拜四方祈雨云元且四方拜事始見寬平二年御記天地瑞祥志拜屬星

追饌後主殿寮供御湯今案雖當歲日饌猶供前朝仰也近例御帷藏寮以新獻

鷄鳴掃部寮奉仕御裝束於清涼殿東庭先敷葉薦

其上敷長筵南北其上立御屏風八帖本來或四帖云不可然往

丁年月令御屏風也近代無之

設御座二所其南北屏風立机前丁日書讀就所請紙

西宮抄云件
神中云三繪
失之損用七
器類云非限
天地座前机
燃而言之也

雲圖抄立机
三脚東机置
香合中机

禮也明作花
西机置香炉
延久年中行
事同之

脂燭香等藏人所也

下所拜屬星座在座前机燒香置華燃灯更又置拍

其數高坏其上居之

近例拜天地座前机亦燃燈件机灯好

下所拜天地之座在座前机置華燒香共香花各

以上座鋪短帖拜天地座別鋪禱或書云書司立

平文高机二脚又御机一脚在御座右藏人監臨

之後置御笏内裏式在南近例在中

一所拜陵座鋪疊香炉器具納渾明西宮掛

天祿四年記云北御屏風前立高脚一脚供御明

作花等近例東机置香炉自中階下至御屏風西

頭敷建道上南第二間為御出路或上額間或

寅一刻出御黃抄藏人頭候御裾近衛次將取御劔

前行八屏風給之藏人持御笏位持式筥蓋入内裏

位以上檢旧記先雖似可置道例起俣如此待

入御之間獻御笏閉御屏風

次皇上於拜屬星座端笏北向緹御屬星名字七遍

夫斗七星也

子年貪狼星字司攝世亥巨門星字貞

寅戌祿存星字祿會子不卯酉文曲星字微惠子

天初記作寅
大東

辰申廉貞星 字衛不

巳未武曲星 字實大

午年破軍星 景子 字持大

次再拜咒曰 若無暗誦者注於紙可於御又有押御
笈之說教咒文江次第與內裏式不同

猶用式ヲ
有據欤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內裏儀式在
危厄句下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內裏儀式
作危厄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內裏
五厄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內裏儀式在
五厄句上

麻魁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內裏儀式
無此句

萬病除愈所欲隨

心急急如律令

海國宮札
祀事家禮宮
中星謂之星
天大微之上
帝皆星之名
其在北方

次於拜天地座北向拜天 庶人向乾

事其陽起於子陰起於未至於戌五行木義云土受

氣於亥云以陽氣所起為天以土氣所起為地右

可然欬又皇天上帝在北仍天子北向拜之庶人

不拜天神又可異士人儀仍向乾坤拜之前祭

次西北向再拜地 庶人向坤

次東向再拜 九律年中行事起子終酉子是十二神
之始非無所據內裏式已依次拜四方

者共四方
是起東也

南向再拜再拜西向再拜再拜北向再拜再拜

次於南座向山陵 每殿兩殿再拜

北山抄也

或云天地四方之神皆用再拜。爰知向二陵再拜者，是每陵再拜。惣謂兩段再拜。云。然而荷前式兩段再拜者，非是拜二陵惣拜。十陵也。又諸祭式多有此文。本朝之風，四度拜神，謂之兩段再拜。本是大再拜也。而為異。三寶及人鹿四度拜之，仍稱兩段也。天地四方，依唐土風，亦用再拜。隲陽家諸祭如乏。二陵任本朝例，各兩段再拜也。先天神拜，屬星。又可有由緒。依如此不設御座於一所。欽。事畢，開御屏風，還御所，司撤御座等。諒闇設座不拜。延久五年，諒闇無御拜。依右大臣被申也。寬德同之。四條記曰：天曆諒闇

初年有御拜云云。此事有疑。九條大臣著吉服拜之。見彼私記。

代初忌日不被行。治曆五年應德四年凶會

內裏穢時猶被行也。

應和三 中宮產穢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延久二 件年代初最前之四方拜也

承保二 中宮產穢去年十一月廿六日

御物忌時無御拜。但御裝束如例。天曆七年

雨雪儀供御裝束於射庭殿。

自小板敷下鋪建道出。自無名門到干弓場殿。

幼王設座不拜。承平元年

或云天地四方之神皆用再拜。爰知向二陵再拜者，是每陵再拜。惣謂兩段再拜。然云然而荷前式兩段再拜者，非是拜二陵惣拜十陵也。又諸祭式多有此文。本朝之風四度拜神，謂之兩段再拜。本是大再拜也。而為異三寶及人度四度拜之仍，稱兩段也。天地四方依唐土風亦用再拜。隲陽家諸祭如乏二陵任本朝例各兩段再拜也。先天神拜屬星，又可看由緒。依如此不設御座於示所欵。事畢開御屏風還御所司撤御座等。諒闇設座不拜。延久五年諒闇無御拜依右大臣被申也。寬德同之。四條記曰天曆諒闇

年有御拜云。此事有疑。九條大臣著吉服拜之見彼私記。

代初忌欠日不被行日設座依幼主無御拜。治曆五年應德四年凶會

內裏穢時猶被行何

應和三 中宮產穢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延久二 件年代初最前之四方拜也

承保二 中宮產穢去年十一月廿六日

御物忌時無御拜。但御裝束如例。天慶七年

雨雪儀供御裝束於射庭殿

自小板敷下鋪建道出自無名門到干弓場殿

幼主設座不拜 承平元年

東宮無四方拜前朝之仰也代始當欠且右大臣被
申云可_レ忌否條可依青闈時候不仰曰青闈時無拜
仍可_レ忌治曆五年

庶人儀外時前庭敷座

北向拜屬星向乾拜天向坤拜地

次四方自子終酉次太將軍天太白以上再拜一日

十一日必在東次氏神兩段再拜竈神可加先聖先師再拜

墳墓兩段再拜

日蝕年例可尋延喜十一年日蝕四方拜如恒寅時日蝕例可尋

臨時設座不出御例天慶二年同三年應德二年同二年

宇治左府先聖先師之外拜漢宣帝靈光云

○又說四方拜事

追雞後供御湯

雞鳴掃部察奉仕御裝束於清涼殿東庭先敷葉薦

其上敷長筵南北妻其上立御屏風四帖設御座三

所

一所拜屬星座座前立机燒香置花燃灯

一所拜天地座座前立机置花燒香

以上座鋪短帖但拜天地座別鋪褥

一所拜山陵座鋪褥或本疊

御父丑御鏡在之時不可有後座也

出御儀近衛，次將取畫御座，御劍前行，侍臣等持脂燭，藏人持御笏式，御管等檢印記，先置云云，然而近例如此。

入御於御屏風裏。

次皇上端笏北向，稱御屬星名字。

是北平，七之星也。

其子年貪狼星

字司非

世支巨門星

字貞文子

寅戌祿存星

字祿會子

卯酉文曲星

字微應子

辰申廉貞星

字備不隣子

巳未武曲星

字寶大應

午年破軍星

字持大景子

次再拜咒曰

私云咒文可用內裏式也。延久，御記又可為本說，然先規不同也。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毀危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厭魅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萬病除愈所欲隨

急急如律令

內式作百病

次北向再拜天

麻人向

次西北向再拜地

麻人向

次以坎向四方各再拜

九條年中行事

起子終酉

四條大納言記

起東終北此說可被用之

雨雪等時供御座於射場殿

九記卯刻

庶人者拜四方後可加一本在洋大將軍天一太白

以上再拜

氏神兩一段再拜竈神

先聖以上再拜先師以上再拜

先聖先師不可用文學志人可拜之

二 供御藥正月元二三

弘仁年中始之

舊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陰陽寮進勘文二通

付藏人所延喜集陽式十日前

一通御忌勘文御八拜也

一通

藥童子勘文年并御見此勘文

被定仰陪膳女房如御乳母者典侍上臈之人也姓年更衣奉仕云

奉仰之人求童女未嫁之者年齡符合

藏人仰内藏寮令給其裝束料云

又被仰尚藥女房女房中用命婦諸官用女史也近代定一人即是尚藥也

又被定命婦藏人各二人

藥殿請御藥并雜器請奏

十二月十九日藏人率諸司向大藏省野倉出藥代

無此

晦日藏人定後取押於殿上北壁角柱西第二二間柱也

後取
元日
某朝臣
二日
某
三日
某

廣一尺一寸八分高一尺一寸六分
元日、四日、五日、五日、三日、
六位。並用高戶。若近代不
必然。但元日、不差。道衛、水
將

同日典藥寮進御藥置朱高机四脚藥女官預之

近例納於辛櫃一合。即籠於御生氣方。東為生氣
者仁壽殿西南。渡殿西面。南為生氣正侍。北為生
氣黑戶上。西為生氣後涼殿西南。方前額間以掃
部寮御屏風立廻。若御生氣方無便者。籠於養者
方。

同日以屠蘇清御井以緋繩裝盛

件。御井在豐樂院西。典藥寮巽。以日中可懸沉井。

突中勿令至泥。西宮內典藥寮官人。若御井

先是二月行事。藏人給供奉。女房女官當色料無

陪膳五尺藥頭四尺女房各三尺藥女官六尺各一

近例采女。不給飭物。事終給祿。此事不可然。舊例

向采女以上皆著當色。由見西宮記之故也。

御願子所尋常御鉢子。御酒盞。渡於藥殿。

元日。早且御裝束。垂東廂南第一二間。并第五間。御

當此謂當年
生氣方也

南殿第五間
御承旨殿

人若下之
例多下之知
京抄西三三
關山無几帳
有相環皆備
御膳不下由
見西宮記之
故也近代依
如記

其內海一間
車上北面數
御膳不與典
藥師侍醫等
出座其前南
上樹座敷帖
為內膳造酒
官人及養生
以上座當此
第一間止火
外并御膳

御膳之儀
之膳勿當內
侍所處之或
於畫廊座著
御之時陪膳
一人命婦一
人藏人四人
如例並女房
東但著當色
外如女房
裝束但其上
可謂當色

為供內膳御
處固先自御
厨手所供御
膳二水也

簾以畫御帳南北面御几帳立於第三四間畫御座
前敷菅圓座一枚為陪膳女房座其南又敷一枚為
尚藥座以兩面端帖二枚當第二間北柱南柱過東西
行敷之為命婦藏人座送畫御座殊廂灯樓總鋪管
圓座於殊廂南第三間南柱之北夫長押三尺許為後取座
弓場殿東南北三面主殿寮引幔其東南南二方若入
自月華門着之近代列立弓場無普座儀致時簡前掃部寮敷膝
突下枚為掌御酒所司座官內典藥寮官人侍醫等
請申御藥作辛願立於弓場殿有下敷主殿寮設
吹爐暖御造酒司渡御酒或用銀輪

乎且天皇御東廂著御生氣方御直衣具引帶
御生氣在死之時著御綠色御生氣在北之時其色黑故用異色遊年方也
陪膳女房以下著座陪膳著尋常唐衣裳稱之直衣女房花釵纈縵裳泥繪唐衣
藥子入自鬼間候尚藥座南無圍
采女二人御藥女官頭一人女官六人候於右青環門內年中行事障子下
御厨子所供御臺二本御臺有御箸臺五器木箸一雙得選於鬼
間御障子付女藏人女藏人執之來授陪膳
內膳自右青環門供御處固具盛青瓷件瓷自所度

盤盤子者居
盤如元返賜
之每座者是
持參之

上古天子用
猪鹿給歎且
延壽式近江
同度完四坏
辨完四於已
上二坏種供
之元山料

第一女官御
酒蓋第二女
官御銚子居
金銅輪居盤

第三女官馬
頭盤第四女
官金銅產坏

私云近代女
官奏出言此
事可尋本說
件說祝吉見
圓明寺攝政
記也可尋注

近年御藥殿
被用二抄說
處不可然延

久御抄人人
向生氣方給
由見亦託同
三度向東
戶寂不可然
可被用此火
次說事也

於內膳尾張百五物內每物有蓋盤子內膳所設

采女傳取之自第三間御几帳上付女藏人女藏人

傳陪膳

大根一坏貳串貳二坏或說三坏然而惣七坏由有所見

押鮎一坏切盛煮鹽鮎一坏同切置猪完一坏以

代鹿完一坏以田鳥以上七坏之内精進物供於

第一御臺魚類供二御臺或說無鹿完有膳赤

次供一獻屠蕪散也

先煖御酒以御藥入於酒名之屠蕪盛別器官內

輔典藥頭侍醫等二人一進膝突掌之依位階

皆用別坏

次供御酒蓋於青環門下付女官女官取到第

次供御料酒御銚子有蓋繁子御盤上

此間內膳官人以大土坏三枚小土器三枚與藥

女官女官分御酒前分令掌藥子本方自

次盛御酒盞自御几帳綻付於藥頭藥頭傳陪膳主

上起座入自夜御殿南戶當塗籠東方戶立給陪膳

女房取御酒盞入御通自東廂御障子衆御前供之

私云入自二間南本方云入三升温土上歸自本道酒向東左飲之各

合三

醫心方云一
家有藥則一
望無疾

次召後取其人出自殿上上戶。經筭子敷自第一間
入著座不正座云云六位第三日
著青色火色恭進云

次女官移入御酒盞餘分。御銚子餘分等於大土器

傳給於後取人其人飲畢女官取
其杯畢

次供二獻神明白散也
五物燗節云

其儀准一獻可知之。但御藥者不於弓場殿和合
之相副進之所司只尊酒也。先供御酒盞。大御銚
子入酒其儀如一獻

次供御銀匙本方五
分七云居馬頭盤又居
中盤入神明白散於

金銅小器居中盤尚藥鋤藥入御盞

次供御於畫御座飲
御三獻亦同畢後女官以匙三度入白散於

大土器

次入御銚子餘分。次移入御酒盞餘分給之於後取

人

或此間給者於後取多給大概正月人多精
進之故故或給串糖牙房

置扇上出之後取乃給之

次供二獻度嶺散也
九物搗節云

其儀與二獻同本方云以温酒服一錢也
一錢七與五分七等云

西官記今度當東戶飲御云此事無其謂檢本方
云此事無其謂檢本方
層蕪散方有當東戶飲之。文度噴散。文無其事之

本方云云
上賜之後取
萬氏方

本不可然
本方云云但
正在多被用
此說家可被
改也

蟬冠抄九後
取者不觸障
由退出是故
實也寄奉於
沉辭也
王卿巡行未
見先規上古
事致可動天
慶五年正月
一日後取少
納言好字朝
臣持後奉太
勸三公云

故也

四條記曰第一度御東戶內預設儀管圓座亦無所據

後取飲畢以坏出於殿上置於小臺盤下或置於

侍臣臺盤上或王卿在座時巡行云近代無此事

或於御前給女官云

三獻畢返給御銚子御酒盞等御藥籠於本所第二

日儀如朔第三日三獻供畢屠蘇本方曰三朝飲之

次典藥寮供御膏藥

忌名稱膏藥カウ菜ノ名ヲ忌テ多ク其ト号也

撤御臺畢留一本

次供御匙如前

盛千瘡膏於金銅小器居中盤供之付於藥女官

女官付頭頭傳陪膳陪膳供之主上取之以右手
無名指塗於左掌給曲右第四指是藥師印相也乃用之

後醍醐抄傳御額並耳裏

次返給御銚子御酒盞小器匙等其後典藥官人返

上銚子酒盞於御厨子所

陪膳女房調境飯居臺盤

大盛二十十坏飯二十十坏大折櫃交菓子二十合給

諸司女官並六衛府大破子二十十合小折櫃交菓子三十合

此外稱腋御膳自御厨子所供御函固具又供御

藥酒等以高坏六本獻之有餅鏡用近江大城

三日畢給祿陪膳女房又給祿於女官箱五十疋又給理髮別祿

五年備不用
可備於
之

典藥頭 宮內輔以上各 侍醫二疋 若五位者

藥生二疋 刀自一疋 采女二人各二疋

每日弓場殿 宮內輔以下衝重內膳設一飯大膳設菜料

藥 女官等料飯五外炭五籠書下催

御生氣御衣近例只御直衣 一種也 具御引帶着於例御直衣上二給

女房以下不必着淨衣也 陪膳女房必着之舊例未

節分之時藥子衣用舊年御生氣方色

二三日間節分時例

長久二年正月二日有節分依陰陽寮勘丈藥子

衣有二色元日者用舊年御生氣方色二日以後

萬壽元年正月一日以侍
官見給拜

大用今年方色

長經抄二三日間雖有節分被引元日所用之舊

御生氣更不可用新年御生氣云此事不可然

宮內輔用代官例治曆五年正月三日散位清科重任為代官是御厨子所預也

殿上 宮內輔奉仕例同一年正月一日大輔重房依殿上人不可執笏又不替弓場殿

藥殿雜具金銅小器一口同輪一脚銀匙一枚銀馬頭盤一枚

代初日次不宜時猶供治曆五應德四

日蝕廢務日猶供延喜十一年二日 起所司供藥如昨

朝拜時於小安殿供之

親王公卿等
王殉也

三 小朝拜事 延喜五年有勅止之同
十九年臣下固請復舊

所司供御藥畢 殿上王卿於射場殿邊著靴
上首雖有親主
大臣令奏之 令頭藏

人奏候由 職事不取笏
衛府不帶劍
歸出之時職事取笏
衛府帶劍

次御裝束 垂母屋御簾
雙撤書御座敷
二色綾毯代
鎮子
四角置

立殿上御倚子 御倚子前置承足
或說御
倚子立於兩階間
云皇太子子奏上時

立御 帳中

次宸儀出御 位袍御靴
如主絲鞋

次藏人歸出告御出由王卿經明儀仙華門列立庭

中 北
上西面參議以上一列
第一一人
當御座立着人多時
勸勸北進

雨儀立仁壽殿西階下西南北上 里內之儀雨降
或止之或有之

建久九年正月二日正 治雨儀用中門廊欽 五位以上并殊下一列第

一人當公卿第二人後立 雖藏人頭依位階立
非

殿上入列 小朝拜月輪
禪問當職之時
建久之比
有此事
跪拜禮
小朝拜雖藏人頭
任位次列立定

例也於關白拜禮者殿上 四位者皆立
五位不過

人列之貫首位次立 之

兩主 以上者靴執笏帶
無官人不立
武

兩文官著靴取笏 雨儀立南廊壁下

次拜舞 奏樂由
前階奏束

次各經列前退出 立
衣
袴
布
帶
取
笏
不
過
一
兩
文
官
著
靴
取
笏

或論云衛府
九朝帶野銀
亮朝絲鞋等
著之不帶弓
箭

若及暗者供御灯，立於御座左右間。主殿察入自備

或未奏候，由以前御裝束。故源寺有御記

右一說也，尤可用之，但代代當家所存先奏事由，次御殿御裝束也。

四 元日宴會

當日平明，令主殿察掃除南庭。

南殿北，願立御障子。件障子尋常可立而近例，除南殿有事日之外，效之。置於南殿

西，御膳宿件，御膳宿鋪，內匠，察官人隨身，參入開之，並藏人催之。

御帳懸帷。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壬，面帳垂乾北，良三方，帷藏人催之。

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

門永安門並裝束，司仰左右衛門，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腋西置紫宸殿西，掖主殿察役之。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願。掃部察官，八卒，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件。

障子仍無後置之儀。

身屋九間內四面壁代帷簾之。若天皇不出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

柱，南北行，攝簾，西六間，身屋，南間亦懸之。細簾內當御帳，東立，聖太宗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察供奉，額。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不待之時，閉戶不

立御
屏風

次裝饒御帳帷掃部女禮
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錦褥近例依無唐錦毯代敷二色綾不
可然狀亦鋪縷網端織物褥訖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坐總平丈狀見天德四
年十一月二十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來御屏風一帖

西向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

立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來御屏風一帖南
向

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

立御屏風三帖東
向御帳後鋪綠端小帖二枚通障子

通障子或稱
卜水障子
訖也長一丈
高七尺許上
下發端內張
無人替所詮
不
子障障子也

北鋪同端長帖一枚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囊床子其躰面圓如鑽針長三
尺廣一尺五寸高一尺許有三

足

御帳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

御帳南卷西去立小臺北屬御
帳立也

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一脚近例
件御

臺盤上有兩面帕四

其南置綠草墩借膳來
女座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簟四枚近例依無
單鋪筵訖

也亦只
有二枚

六日拜上
六日拜上

元日七日十
六日供之故
謂三節御酒

其上及立朱御臺盤二脚

南臺盤居胡瓶

見史書

北臺盤置酒海御盃杓等

並金銅近御件兩臺盤上
有西面他四角置樽杓鎮

子近代北臺盤居胡
瓶南臺盤置酒樽等

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占

盛三
節等

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并黑漆炭取火炉等

近例
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其或曰雖懸御簾御膳時可立之云仍尋

其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慥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廻立太來御屏

風二帖

東向
開戶

其內立赤漆小倚子

為御糴
物所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北去謂至
倚子北足五

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西面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康保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御記曰舊例皇太子不

忝上之時唯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

服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二間西
向立欄厨

子第一二三間近例太子不忝上仍無此御裝束

來女候所

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

紉布蜜繪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間西極西進二許尺鋪之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

位參議散三位參議座並西上對座近例以件紉布蜜繪毯代敷臺

盤下不敷兀子下訛也

亦件公卿座指東南鋪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南

迫中間南柱各有敷物等親主大臣料紫茶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南北大

中納言料黃色以元王二位參議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議者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近例不見獨

床子訛也

又近例親主大臣料兩面大中納言大訛也大臣負敷雖多

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一臺盤前又無親王時不可立此兩面款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一脚西第一臺盤

大臣并親主料第一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共饌物者以七寸朱漆盤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

八尺臺盤十二坏共菓加之繩系饋餽粘勝合坏大相子坏栗坏柿坏椿餅坏或依當時所在其

南北以上器居腹赤加并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蘆蓆內辨從殿下為行事座

南榮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紉言

外記史內記官果生座件座又東為上西殿上侍臣藏人所

雜色以下座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一柱南砌上鋪

毯代一枚其上立案

垂帳

其上鋪緝布立胡瓶

向西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

第二柱東立火炷其頭立臺盤其南壇下置酒器

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立火炷其東

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蘆蓆立兀子

內辨大臣座近例與柱平頭立之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

一條始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在南去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

禮例圖五許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費張同幔

大膳殿辨備功

又從右近陣東南角溝東方北行屬射塲殿西南角

柱更東折從同殿東南角柱亦北折至軒廊東第二

間西柱張同幔右近陣南角以北立帳在射塲殿西

管

又從月華門內南掖部上南行張同幔一條

又從安福殿南行

大膳殿辨備功

東更折從棚屋東北

角南折至于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五丈幄一宇

木一土一寮

大藏省立帳當承明門東砌西進二許丈立西帳東柱設侍從

版位者定詳
臣并百官列
伍也職負令

三制本日版
列五日位中
禮云云九元
會前一日錄
聖史生督掌
等置版位於
大極殿前龍
尾道上共數
并相去丈尺
見載云
王臣儀上古
礼也近代親
王之外王氏
不參列也

諸大夫床子并黑漆，臺盤各立二行，辨備鄉食饌。

當幄北東西行鋪簾，一技其上立案。有臺覆解布，懸同帽額。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東幄，當東第一二間，西幄當西第一二間。

東幄東北西幄西北陳列酒漿器。並比置酒器，若雨

儀東從春興殿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臺盤各

二行西廂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案福殿東廂

亦准此。

近例以胡瓶立砌訛也。若立砌者無公卿雨儀路

款

當日早朝中務錄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一許

丈置宣命版位。用儀置宣陽殿西廂北

式部丞錄率史生督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

版位南去五尺許東拍二丈二尺立親王標南大

臣標次大納言標。其東去丈三尺二二位，參議標兩

七尺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

標次五位，標。各八尺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臣

四位，五位，標亦如之。其丈尺

用儀宣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東去二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第三間臣五位，標並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承明門東西內掖各鋪簾幕，上各置草墩。關司座移

鑰鈴印御辛櫃置且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元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西上其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辨座東立一脚。外記官史生座

並七尺為間。西面北上各立前床子一脚。近或不見

兩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印使床子並西面南上。

承明建札兩門前巷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

樂永安兩門前巷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且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体幕次掃除舍

內身屋南方張承塵。以一片為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以廂柱為限

北立幔柱

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座

如節會東官
奏時之時為
御儀所故有
獅子宿号

小節日不可
有停因仍近
例或不立西

本節主典以上少節以侍從以上又侍從百人經

東國極西俘囚裝束畢左右近衛閉長樂永安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內侍女藏人圍司等御插鞋釵錦鞋筵道等

階下饗左邊設上官料右邊設殿上料

中務立標并置宣命版

今案裝束司記文式部立標云西宮拔亦如此

其宣命版位置尋常版比一丈謂尋常版

藏人所渡殿上見於外記往年頭於南階西頭渡之

若非上者可被仰內辨或曰內辨亦假

近代有之

內辨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又召外任奏付藏人奏乏入仰念候列

諸司奏可付內侍所由件次被奏日晚若雨降若諸司不具時也

中務省御曆奏

宮內省氷機奏氷有機奏也

腹赤奏若違期不參

若當夕日卯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下者外記傳仰外辨外

記外記申外辨上卿云

中古以來無此儀也

胡床事風俗
通云鹿帶好
胡床京作胡
床胡概亦爾
事狀
胡床
讀紀

同位之時少
納言可在上

殿非右大臣
若必可下首
也或內大臣
不下之依座
也

納言以上必
懷中笏紙故
實也押笏紙
事以下宗所
說不可勝計
可為人人所
為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戶有筵道內侍
從藏人頭候御一掃執政御坐
藏人持式御靴等若非此限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凡節會日雖御精進供魚味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中將執紫幟少將執緋幟
父著靴各立床子前將監以下著其後

遲余次將者令府官人先立元又之後左自軒廊右

自弓場殿方出著

王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戶著靴
出南戶經辨少納言床子北進也若通

死立時令召使引之登
首石階用儀出自西戶

辨少納言著壇下床子共為五位者少納言者
死辨為四位者著北

若非第二上者召召使令下式首或說大臣者右
大臣雖著外辨不可

下或管依其程進款

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木

外記乍立磬指申之至大臣者跪申之

大舍人候哉 侍從列候哉 國栖候哉

外記每度申云候不

上宣令候不

若有後參參議以上者辨少納言起床子暫立

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

或立陣座後召外記令押任納言之後著笏紙參

天子自座上
可著錄於人
臣自座下著
也但古說說
事也
內裏式每公
事必置御座
邊也上帖之
由見此次第
可爲童子抄

入。若不具之人仰外記令書押之。雖二上依可有

小朝拜自卑第不押之

天皇著御帳中倚子

先於北廂著靴給入自帳北面經倚子少東著御

內侍置壘釵於東机

南柄東

藏人頭置式筥於西机

上帖以文頭置西

近仗稱警

出御之時警入御之時蹕抄本文也上古警声高也

內辨著且陽殿元子

先於陣座後著靴之後聞近仗警聲自壇上南行著之

內侍臨東檻

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邊東行副東格子南行到東檻上暫居退入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且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第一間斜行到龙近陣南頭

當將座南去七尺西出六寸

謝座

再拜

頗乾向先下揖次再拜次下揖右迴經軒廊并東階等入自廂南一間母屋東第一間西唯

座程著之。兩儀於元子前謝座帶釵人南傍行下兩步爲不令釵礙也

開門

左右將曹各季近衛八人開承明門左右腋門左右共衛開建礼門

雨儀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廂

闈司分居

二人出自射場斜行到承明門左右掖著草袋

雨儀經安福殿廂

內辨召舍人

音

大舍人四人同音稱唯

於承明門外慢外稱之

少納言代就版

候外辨者參入自承明門左扉立版

外辨公卿起座

經屏幔南雁行於左共衛障南頭外辨起座立磐折

此次第上右儀也

內辨宣大夫達召

少納言稱唯左廻出召之

於幔外忽歸入立壇下北面稱唯去壇七八尺許更

出幔外聲拍立到大納言下龍之間退去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

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車行北面西上。近例參議立後列不可

悉可立於納言末但可退立故隆俊卿此日正二位中納言與從二位中納言頗有間立

諸仗立

內辨宣侍座

異位車行餘有說說親主後大臣大臣參議也但二位中納言大納言後中納言中納言後

參議也但二位中納言大納言後中納言中納言後

群臣再拜

謂之謝座堂上著

酒正授空盞於貫首人

相跪取之置於取之不取盤

群臣再拜

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返之

酒正歸間起如上謂之謝酒飲酒謝不拜也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

大臣北面者北人經東廂

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入自南廂著親主并非參議著北近例中納言以下相介著北依公卿負數多教四位參議著北三位參議著南但大辨雖四位著南

侍從以下著幄座

諸王西諸臣東公卿三人許昇殿後

近例侍從不見故源右府命曰輔親為政公則等

元自稱可拜龍顏必參其後不見

近代無奉侍輩也

諸仗居

中務點檢

入自長樂永安門近代無之

以次將号諸儀也

近代大納言以下相介著之也凡上首大納言兩三少可著南座也

近代無諸大幄也

嘉祥二年五
節左右相向
立可轉供由
殿下被作

酒部立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左右胡瓶下近代無懸也
采女撤御膳臺盤吧 自御膳宿出陪膳采女留著草
整以御盤受吧自西階給內膳

肉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遲供時內膳別當公卿起
座催之正以下令史等又

手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立版令史稱警蹕膳
部等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級采女等迎取供之
可出入自御膳西間拔供御膳間采女等
批立但陪膳居御帳上供畢却著草墩

供八盤每物有蓋擎子酢酒堀當銀鉢索餅

諸臣諸仗共立八個盤供

進物所於西階受御盤

供次次膳自西階

餛飩子 粘臍 饅饅 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大膳大夫奉內豎役送之
次御箸下賜箸給
臣下隨下箸可措勢近代侍筆盤
次供炮御羹銀器便撒索餅
次供御飯三字引合可讀便撒銀鉢
次供進物所御菜窪器二盤物六汁物二并十度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一盤一八坏盤物二
一四坏汁物二
給臣下飯汁物
御箸鳴臣一應之

御酒勅使御
酒給諸大夫
歷也近代雖
儀猶有古風

供三節御酒盛壽壽杯取樽

一獻采女供御酒第一采女持盞出御前間西邊

給臣下酒正季內豎獻之唱平兩行

國栖奏歌笛於美明門外奏之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批申云大夫達爾御酒給御揖許

畢復座召忝議一人其官訓被召者立稱唯進立

內辨後七尺揖內辨儀內辨仰云大夫達爾御

酒給稱唯揖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名外記

進之書之還昇進留簀子第二間自廂第二柱西南立

召里不待微音仰云大夫達爾御酒給畢右廻復

座大夫等交各可別苑召之

三獻

立樂入自長樂永安門先吹調子多田春

承平五年春庭樂賀殿延喜樂或倍賀殿

縫殿寮立祿入自承明門列立左右仗南

內辨著陣脫靴云四錄記不脫懸虎西宮此說用來者也

外記進見見畢返給

內記奉宣命見畢返給

內辨到階下外記內記相從

外記取內記所持宣命插加見參杖進內辨宣命橫插

之內辨取之經王卿東北到御帳東北屏風裏付

內侍奉把笏右迴立東北障子戶西柱下坤面奏覽

畢返給置東机給內侍取內辨進搢笏取之不插

立授之內侍作左迴退下於東階下先給杖于外記次返

給見參畢外記給之給

內辨取副宣命於笏忝上召忝議一人給之忝議給

之右迴著座召忝儀如召御酒勅使

內辨以下下殿列左仗南頭西面北上

侍從各立幄前近代無此

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

出自軒廊二間斜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下南向揖

西抗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宣制一段謂押合文右也宣命謂之

群臣再拜

又一段

西折是也

上古儀也

近代祿非沙汰限少切布也或以紙爲代

群臣拜舞

宣命使復座 如進儀

內辨以下復座 右廻

中務輔召唱 執簡立祿韓下 近代不見

群臣下殿 到日華門待唱跪

宣縫殿頭以下授之 一拜退出 自日華門縫殿頭取

納言以上祿助取祿議祿 允取非祿議祿云

天皇還御

○節會雨儀

上古儀也近代立左右中門便宜所也

左右近陣立平張 近代無此事

內辨兀子南傍行 一兩步謝座 小令劔尻礙 云近

衛進自南殿壇上南行開門 所司奏等付內侍所

近代不論晴雨皆付之 闈司經南殿壇並南廊著座 少納言

參入立承明門壇上

王卿自外辨參上儀

自南廊南壇入承明門經南廊砌並左掖門春典

殿西砌入自同殿北第一間經日華門柱內立宜

陽殿西廂

件殿南第三間西砌石上置宣命版版東去二尺

立親王標東去三丈五寸大臣標東去三丈五寸
大納言標東去一丈五寸更南去三丈中納言標
南去四丈更東去二丈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丈
散三位標南去三丈東折一丈四位參議標
大夫若侍從列承明門東西廊內第三間立標侍從
座設春興安福兩殿廂自北第二間南行一行立之
胡瓶立南第三間
自西階供御膳不警碑 拜位不與
於承明門壇上奏樂
於同門東廊給祿

宣命使經且陽殿砌內辨兀子前著版左開
宣命列立人自額間入可南行於謝座謝酒畢
參七人自且陽殿額間出於殿五

○七日

二省自壇上進給下名

二省輔代被召立軒廊南端

位記案立承明門東西第二間

叙人標在承明門東廊第一門壇上武官四位以上

標在西

二省丞入自長樂永安門取位記筥退出

○騎馬雖其用猶依晴儀仍疾行
度由見年年記可尋之

保年中佳
爲內辨

依用白馬
左掖門
南高
鐘例

女樂儀

采女先昇御酒器等置母屋西第二間御屏風東
頭掃部寮立音聲人座於簀子南階以西內教坊
參上著座於南廂奏主殿司副柱炷指燭
辨於東廡奏目錄不論晴雨並代久絕

西宮抄

內豎立宜陽殿南二間壇上

丞等立同間南一間壇上

式部立柱外兵部立庇地內西上

轉代等立廊西一間

踏歌踏歌妓女踏歌於南廂如七日女樂
外迴輪轉南方從欄皇明親王

○新嘗會

大歌別當座著宜陽殿西廂

○重陽

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間

博士應召經東西廊及春興宜陽兩殿酌參上

式部輔取文臺筮等上文同侍從幄依例設春興殿

文人幄設安福殿

○節會甫儀

元日

立御曆六腹赤水機等奏付內侍所近代雖

近衛陣立平張近代不見立宜陽
校書兩殿壇上

外辨出自鳥曹司西戶著辨少納言床子立公卿座

東北上
西南面

兵衛陣承明門東西第一間闕南衛門陣建札門東第一間闕南內辨兀子與柱平頭內辨謝座兀子南一兩步再拜為念釵不障也開門官人經日華門內春

興殿砌南廊壇上

闈司如右近道

少納言立承明門北砌

王卿參上道如左近

宜陽殿南第三門壇石上置版版內立標西面

謝座謝酒諸大夫立承明左右廊左北面西上
右北面東上

諸大夫座設春興殿西廂御膳自掖供不警蹕

宣命使經宜陽殿壇著版祿所設日華門內南掖立

樂於美明門內奏之

○七日

御引奏付內侍所位記案立承明門壇上東西第一間叙

人立東西廊於門內相憑拜舞東西一司

白馬雖深雨趨渡猶晴儀

故後家大臣為內辨タテマ自掖門並南廊令引入少為

可舞妓於殿上西第三間舞移御酒具置母屋音

聲女官等候南簀子敷

○踏歌

於南殿西第三間奉仕廻廂並南簀子作輪

○重陽宴

文人在安福殿座

進題並誦詩之時有召參上道經南廊並春興殿

中日華門宜陽殿如公卿道

文臺立安福殿東壇上

式部輔取宮參上道如上舞妓如七日

○新嘗會

大歌別當退下道如公卿道大歌著承明門北壇上

舞妓如常承和以前於舞臺舞其後立御殿南廂以

甲為上

○御即位

天長有雨儀

内辨進奏者
且可辨備諸
事由示遺於
裝束司辨許

西宮檢曰式
部省並五位
以上標四條
記日中務立

○木尊會
無雨儀而治曆延久二代降雨

○元日宴會

御屋月先不出御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並女官等

階下饗

左並設上官料
右並設殿上料

中務置宣命版

置尋常版北下丈

行立標云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往年頭於兩階下

言不入殿
上見參

王若非上者可被仰内辨

其詞曰内辨亦僕

奉仰度南座召官人令置膝突召木外記問諸

司具不

内辨召外記令進外任奏入官付藏人奏之

乍居陣付之

仰念候列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或奏外任奏次令申以此為善

中務省御曆奏

次於隨後著
就時令奏之
亦列只作日
列尔
其詞曰諸司
乃奏候不
但治曆五年
正月一日内

辨在大被申
云諸司乃奏
內侍所念世
可侍儀良
全

宮內省水摸奏

腹赤奏

若違期不參十日奏

若當外日外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下者外記傳仰外辨外

記外記申外辨上卿

近衛陣殿前入自日月華門將曹下人前行

王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方著靴

出南戶經辨少納言床子北進之

若逼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

石階著有後參大臣少納言辨著四位辨者先進者公卿以下皆起

大臣著有母度
動座政者著
座出門後若
親王同之近

例大臣起座
亦即居訖次
或曰雖納言
已上參時又
起

省官在東
多立陣後召
外記云歸服
押進之故資
房間外記具
續發案可押
之內辨不持
笏而立頗無
便宜云

著上

有後參公卿件座皆立。若有後參參議以上者辨中納言起

若非第一大臣者令下式筥

召召使令下之

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雖大臣乍正申近例跪

大舍人候哉

侍從列候

國極候哉

外記每度申云候不上宣令候

中務省率侍從列立承明門東西前庭

降陽寮候御履案

內辨於閑所合押笏紙

上白里第一雖可押依可候之。以次人中納言以上具笏紙

參若小具時仰外記令押

押笏紙不可及笏下方五寸許依捧時可剥也

內辨於左仗後著靴著宜陽殿瓦子

自壇上南行著之禮居時可一揖之

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簾北按南副北障子東行

或五位藏人一人引道之藏人不出於頭於云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耳陽壇上北行出自軒廊東

頭當中將座南去七尺西出五

謝座先下揖次再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膝次一

經軒廊並東階等入自母屋東一間計坐程著云

吏部記曰內辨入軒廊

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承明光左右腋門不

聲抗立承明門壇下左右無衛志各一人率無衛開建札門言良

西宮抄曰度
穿福殿前經
南廊下或說
內辨時召舍
人取堀葺之
依也吉乾也

闈司二人相介著座出自射場斜行著

內辨召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幔外同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少納言入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無衛南

頭北上辨外記史等起座而立

內辨宣萬不地起半多地入北

少納言稱唯出召於幔外且歸出立壇下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車行北

示內辨也

諸仗立王卿入門

內辨宣之牛文井亦二

群臣再拜

酒正自軒廊方趨來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取之置筯取

之不取盤酒正取盤經左近陣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返之跪先左膝乍居小拜立返盞後取筯酒正歸到左仗間起先

右足北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內辨北面著

南人如內辨路大納言以上必可著南中納言以下多人時或分著北

非參議二三位著北

參議大辨著南

西宮抄親王
南面納言以
上北面參議
對座

侍從以上著幄座參議以上兩三人比昇殿侍

諸仗居

中務點檢近代無之錄二人

酒部立內豎八人自長樂末安立軒廊酒部左右各

居臣下餽饌太膳職奉內豎役送之

箸下

居臣下飯大炊頭奉內豎役送之

居汁物木膳太夫奉內豎役送之

居追物御來也

丁獻酒正奉內豎相對獻盃兩行唱半

西宮抄酒部
內豎各八人
入自兩門

承明門外

國栖奏故源右相府被命曰御忌月時唯奏哥不奏
之注哥亦同之唯奏哥之說不得其意內辨下殿
催之宿老大臣或作參議令催之可作外記款

二獻

仰御酒勅使依無御出更上奏

內辨召參議一人其官朝臣體尋被召者進立內

辨後七尺內辨仰大夫達爾御酒給稱唯左廻下

東階召外記問勅使名外記書進之還昇進南簀

子第二間自廂第一柱西南召畢後微音仰之大

夫達爾御酒給不必待參進右廻復座

三獻

西宮立巽角
七尺

西宮抄去第
二柱坤四許
尺乾面云

縫殿寮立祿韓櫃入直承明門列立左右仗南座

內辨著陣四條託脫靴居西宮不脫懸虎

外記進見參見畢返給或七十以上者雖身

內記奉宣命見畢返給若降雪之日宣

外記取內記所持宣命宣命橫捧加見參捧之

內辨經階下參射場外記捧杖相從

付藏人奏聞返給內辨返給外記外記如

內辨到東階下取宣命取副於笏著座召參議一人

被召者立內辨後如御

酒勅使儀內辨給宣命
參議給之右廻著本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仗，頭南去，五尺許

侍從各立幄前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

西折就宣命版經公卿揖

宣制一段皆上更引無讀之押合右頭

群臣再拜先可舞唯近代不然

又一段

群臣再拜舞踏小拜

宣命使復座欲離版揖左迴東折時

內辨以下復座右諸仗居

中務輔召唱近代不見往年執節

群臣下殿

到日華門前待唱，跪蘆韞上，搢笏，取祿，縫殿頭以

下授之，一拜，右迴，自日華門出，頭取納言以上料

助取參議料，允取非參議料，件祿遺獻內侍所云

及暗時，侍女官供御殿油，所司供庭燎，遲參公卿令

藏人奏依不出，隨勅許著座

永

山城國德世大和國都介河內國更占近江國龍

華丹波國神吉

先奏外任，奏次奏諸司，奏可付内侍所事。

應和四年正七 同三年正七 康保二年正七

下度申

應和二年正七

先奏諸司，奏次奏外任，奏

天德四年正一七 康保四年正一七

無御出時，諸司奏付内侍所，依不可有勅答也。見延

六年，御記雨降日晚，諸司不具等障，御出時可申云。

公卿有文，玉帶，飾劍，金魚袋，平，緒靴。非參議純方，帶，螺，鈿，銀魚袋。

衛府將佐關，腋，螺，鈿，平，緒，銀魚袋。

衛門權佐，或著螺鈿野劍，或著長劍。凡諸衛佐，天

皇御，南殿後著劍，昇殿六位，檢非違使，昇殿者，平

裝束布帶，絲鞋，平，胡，蘇，綵。近衛衛門五位，將監尉等，卷纓，關

腋，袍，劍，入，鹿，鞞，負，平，胡，蘇。

○内辨細記

第一大臣遣使於裝束司辨並，太外記許，參入以前，示諸事，可催行之由，著有文，玉帶是尋常之時，有文，玉帶上著蔀繪，劍而節會日，著飾劍，其魚袋付右第

二石故二條大開白御說隨人肥瘦或付第一石或
付第二石或付第一第二石間具笏紙故土御門右
府御說任中納言之後每節會具笏紙參入內裏式
云內辨參議以上又得然而近代參議不見第一太
臣於里亭押笏紙參入然而元日小朝拜之後於陣
後押之召外記給笏並笏紙令押外記持還書侍押
奉之故資房卿云小野宮流召外記於前令押之外
記具續飯來押之當帶上程押之次上卿奏可令候
內辨由仰之後於陣後令押或公卿出外辨之後乍
居陣座召外記押之御子左大臣以笏紙向外持之

人為奇

○元日

先召外記問諸司具否次令外記進外任奏付頭藏
人奏之此次令申諸司奏可付內侍所之由御曆腹
赤水樣
也但腹赤奏進參之時七日奏之若又當如日有郊
杖奏返給之時故攝政於筥中被結故土御門右府
稱小野大臣例不被結聞近衛陣警聲於陣後著靴
著宜陽殿元子內侍出之後起座微音唯稱行北出
自軒廊東第二間或說清慎公出入自東第一間是
日記人謬也所被出入自二間云斜行至左近中將

胡床南去七尺許或說云出西五寸更退一步仍猶與中將陣平頭也故忠家大納言踏哥內辨仗後三丈謝座故攝政殿大警被問云內大臣於何所拜哉人云中將陣南也或頗有進給時攝政殿被仰云定頗不進欵立定向西揖次向乾再拜先突右膝次起時左膝為先九條殿記云九拜時先突左膝是為令懷中扇疊紙不落也然而此拜先右足屈御前方欵頭一揖還右之時右足狹踏左足廣踏又為令下襲能迴也凡內辨以下重不返斂不動不付破於跡為事練作法有二或義狹虫樣是每步落立也為凡猶

如糝可放靴也齊信卿躡表衣前練故攝政殿不練給故二條大開白被難云末代無練人口惜事也次還入軒廊二間重明親王記云前願來路此事問申故二條殿被仰云若疑懷中扇疊紙落有破跡欵或人云謝座之時下襲長還第二間頗引云近代殊無引人故土御門右府說云內辨能以謝座為事自余事非事數經庇一間母屋一間進西著座入自兀子東著座尋我座程居之以次大臣為內辨之時上臈大臣參入自腋著與座長元三年例也內辨每事示請答之氣色云召舍人音其兩聲間頗有程公卿列

立之後仰敷尹而御子左大臣仰云侍座人若有懈怠事者內辨下著軒廊兀子催之宿老大臣令參議催供御膳之間內膳別當公卿可催也晴御膳之間內辨以下皆立座前公卿饌居之後內辨居直兀子上西面候御氣色御箸下時以笏寄立太盤足近代腰不指申請御酒勅使之時立座前折向西申云大夫達御酒當沈天許之後唯稱復座之後召參議一人仰詞云大夫達御酒給三獻立樂畢後內辨下陣脫靴內記奉宣命杖無草奏內覽見畢返給次外記奉見參見畢返給至東階下內記外記相從即指一杖取之

參上經東庇並母屋北小間至屏風裏付內侍奉授笏還右立北障子戶西脇柱東坤面重明親王記云立廬思道下近代無件人形不知其故返給之時內辨進取之以文取副杖還左至階下見參並杖返外記只副宣命於笏參上著座召參議一人參議來摺笏給宣命雅信為內辨之時召文範文範待上卿給宣命摺笏上卿稱肘怠宣命拜之間後段拜舞之時笏置地以手押笏上起尤手不王付有便宜治曆三年故二條太政大臣以見參下太辨經信經信不知所為與外記有內辨障中間退出之時下軒

廊令藏人奏事由退出。次人來請內辨笏入道殿御
笏實資大臣申之。故源右府御笏經長大納言申之
並後日不返稱物告本下臈大納言奉內辨之後上
臈大納言雖後參不被改仰內辨大臣後參被改仰
齊信奉內辨著外之後實資大臣參入不奏案內退
出

○七日

帶巡一方有文帶參入

陣作法大略同元日但奏外任奏之次令申御弓奏
可付內待所由若當臈赤並郊杖奏者可令申諸司
奏外記申代官有公卿叙人時式部大輔代四位少

輔代五位丞代六位隨叙人數叙親主之時及三人
是親王管一人公卿管一人非參議管一人也兵部
輔代五位丞代六位無用正官之例必用代官齊信
卿不令申代官著元子之時大外記敦賴與齊信不
知也令外記進元子下申代官齊信卿追返之敦賴
云不舉代官將用誰人猶可申此間頗見苦云若叙
親王者以參議為卿代仍以其人可為卿代之由付
藏人令奏之後仰外記並其人若又有追叙人者內
辨令藏人申下下名令入眼參議書入不入管返上
入道殿被申下管入手書文書入下名返上召外記

被仰以百紙可令讀之由近代不如此亦書加下名
許也是故攝政殿被申後三條院也

內侍臨東檻給下名內辨於陣後著靴至東階搯笏

昇階三級取下名當曾退下於階下拔笏以下名副

務左廼著宜陽殿兀子件下名敢不開見故隆俊卿

為參議之時下名上書式共二字故資仲卿云雖無

風記暗有知式共說云若是式部叙人多為太卷故

款故經信卿為內辨著兀子開見下名稱者不得心

起喚頭辨季仲問之予於後幔中諷諫大炊殿內裏

內辨不起兀子事也甚無威儀著兀子之後喚知不

佐和良和音二高長內豎頭來立仰云召式乃司兵乃

司二省丞來立近代昇自階不可然壇仍此日二省

丞表衣襪放紉上卿下召之給下名此間敢不垂

右本無臂取笏如不動漸出下名給之堀河左木

臣給下名時故攝政殿臨見臂垂之由被難還入陣

方之後乃引陣又著宜陽殿兀子內侍出謝座如元

日著殿上座之後若不解位記莒緒內開門闈司著

之後內辨下著陣召內記令進宣命仍相具至東階

下取杖泰上奏聞畢還東階返杖於外記副宣命於

笏著座次喚內豎音二故俊家大臣奉仕內辨之時依

爲御忌月後三條院著御直衣渡御南殿令聞給被
御云兩聲之間頗近內豎參立內辨仰云召式乃司
兵乃司二省輔丞列立大臣下召之給誓件誓置
木盤上大臣宣命入懷擯笏給誓

俊明卿稱故俊家公說欲出音之間取鹽食之此事
予間申故二條殿被仰云供膳以前竊取鹽食甚鄙
說也不可然若懼聲乾故欵自家有不可令聲乾說
云子細不被仰予竊見以繕綿令充袖頭上又被仰
云有鬚人與無人持笏不同也凡笏以頭當口程頗
僻持之也而有鬚人僻持無人頗寄持召舍人如恒

次次如次第

叙位拜兩段再拜也叙位之間內辨加階下自東階
直著案下其拜舞作法如恒

親族拜之間縱座上雖無叙人近親猶有此拜延久
四年大極殿宴會日叙人兼行朝臣下人也猶兼白
申請有親族拜及白馬奏若兩大將不參內辨兼奏
下杖二杖之由先例不同也故實季卿此事問申故
攝政殿被仰云取二杖故實季卿依北抄加指一杖
攝政殿後日被仰云近來事只不過文不被知只傳
也白馬雖甚雨猶用晴儀走渡也而俊家卿內辨之

年。白馬令渡自南廊人爲不可。女樂拜之間。內辨必不預。伴拜著陣見見參也。伴坊家奏別當參。時內辨奏此。宣命見參。召參議二人。一一給之。作法同上。

○踏歌

此日多及。晚景參是依月明庭。人踏歌故也。雨儀之時。御酒具御屏風內。令移之。妓女於南庇加簀子造輪立樂女樂等如恒。

○車陽宴

三獻召題者。奏事由。令參議一人。召之。參議於南檻召之。如召御酒。勅使進題儀。儒跪。大臣兀子下。維成。

業納言進題之時。跪此處。儒書題進之。大臣指笏取。初筥進御帳。東脫靴進之。或。有兩度奏聞之時。是付韻進也。或。有勅題本。自書題入御硯筥。給內辨內辨。還座。更令書一通。令見下。今卿講詩賦作法。先令召儒五人。許又奏事由。令參議一人。召五位。截。雖儒者。不被召及講詩。令乍著靴。候御帳。東內辨爲讀師。本辨居座後。撰文次第。獻之。先講序。次講上。屬儒並。今卿詩。伴文開置文臺。筥上。及給御製。講師。御製內辨取之。懷。

○新嘗會

大歌別當不參之時以中納言可爲大歌別當代官
之由奏事由勅許之後仰外記並其人朔旦年先奏
下詔書召檢非違使佐不得官符被仰可免會赦輩
之由又被仰未解由輩可候座之由給下名並給營
如七日令召大歌別當如御酒勅使小忌人奉仕內
辨之時改小忌著位袍奉仕之此日又依爲大節用
巡方帶七日及新嘗會並雖大節猶御酒勅使仰大
夫達訪五節坊之時內辨不向大辨一人相候故三
條能長公先以見參下大辨經信先可給宣命也仍
經信問內辨云何文御即位內辨於內裏奏宣命
無章

件宣命以內記爲使遣宣命使許又歲久二人取位
記營於陣給大臣大臣更給內記二人此二省依官
大臣於宿所召外記乍立令申而堀河源左府跪脇
息令申著內辨幄之間以久練爲事兼大將者隨身
等只如例得胡錄裝束府生一人留昭訓明內

○木嘗會

內辨攝政大臣被奉仕時於宿所問諸司准
上他人依不可著上鼻殿之後下早退二日作法如
日記子爲小忌者著父上治曆例也寬治成憚不著
御讓位立后立太子任大臣內辨令持宣命於內記

立軒廊更不著宜陽殿兀子又先是於陣令作
 宣命奏下又定宣命使納言公卿出外辨之後引陣
 內侍出內辨取宣命副笏昇自東階著南庇東第二
 間兀子如記文立兀子於第二間當時攝政任大臣
 日俊明卿為內辨依故攝政殿仰自引兀子降東第
 二間召宣命使延久元年立太子故攝政為內辨微
 音召之警噉示中納言經季卿同年立后日土御門
 右府為內辨從軒廊昇階下有昇時揖降時還揖常
 節會無此揖中將北上西面列立不見東階也仍殺
 禮也至立皇后等者中將北面西上列立東階顯見

延久三年任太政大臣日故攝政殿內辨以立后例
 為是有此揖此日宣命使參議能季也內辨相向被
 揖只留被遣見許也深不揖大臣經納言列前立內
 大臣上云云下令下襲返訖下重之出自表衣之處一尺
 許下廿三此折又下重返時縫肩下重尻云云何左
 縫哉秘說云凡取下重尻事早可下之時取角云云懸
 劔時縫目與表衣欄襞相加懸劔用儀時宜陽殿兀
 子南於兩三步謝座為不劔尻障也用儀拜時立宜
 陽殿三間柱內故行成大納言披云七日右腹赤之
 時先何奏哉供御為先者腹赤可在先依省次第者

御弓可在先稱御弓奏又絶一條院御時令實成太
 輔奏之承保二年故源右府為内辨又稱御弓奏又
 絶令太輔實宗奏此日實宗書次第隨身藏人少納
 言通俊奪取之實宗為愁云白馬奏並坊家奏杖留
 御所

五 供立春水事

舊年封御生氣方人家井一用之後廢而不用之自
 御厨子所付葦盤所女房供之於朝餉土高坏上置
 折敷押紙大土器盛立春水居折敷供之陪膳居之

於高坏上度御飲畢徹之

立春前井一用後不用

○立春水

主水司先昇立於弓場殿入天瓶立於三ノ上

次充供御

水樣

裹薦置於朝餉高欄

